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恢復二讀辯論《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主席:

今年4月,我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之後,法案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各項條款和涉及的問題。我謹在此衷心感謝譚耀宗議員及所有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 2. 正如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同範疇的法例提出一些技術性及相信不會具爭議性的修訂,從而更新或改善相關現行法例。《條例草案》合共 15 部,綜合處理由多個政策局及律政司提出的多項修訂建議。
- 3. 《條例草案》中所載的修訂建議可概括地分為 三類。第一類修訂是由相關的政策局因應法庭的裁 決而提出的,當中包括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中關

於性罪行的若干條文,以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中若干免責辯護的條文。

- 4. 第二類修訂建議,是為了落實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建議而提出。當中包括: (1)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就四條反歧視條例作出多項雜項修訂; (2)因應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建議而修訂《證據條例》中有關公證文書的規定; (3)因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而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條; (4)為了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7條及附表二。議而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7條及附表二。
- 5. 第三類修訂,則主要是律政司及其它有關政策 局提出,因應不同目的而對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作 出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 6.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修正案。有關修訂全部均獲法案委員會同意,大致可分為以下 6 類,我現作簡單介紹。

修訂第4部第43條

7. 條例草案第 43 條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但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之後,當局亦建議透過《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81 條。《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早前已獲得通過,並於本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為條例。因應《證據條例》第 81 條的最新內容,我們需要就本條例草案第 43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而處理相關建議修訂。

删去第 10 部 (即第 57 條)

8. 條例草案第 10 部的建議修訂由香港律師會提出,目的是廢除《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附表 1 第 29 項。律師會的政策原意是恢復上述《1997 年條例》訂立前的法律,只有律師或外地律師可成為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因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就上述的政策原意多次諮詢律師會,律師會其後於 2014 年 5 月確定,第 10 部的修訂建議未必能達到原定的目標,不會繼續推動修訂建議。因此,我

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部。

修訂第12部第63條

9. 因應已於 2014年 3月 3日實施的《公司條例》 (第 622章),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 條例草案第 63條內的《公職指明公告》¹(第 1章, 附屬法例 C)擬議附表,加入為實施《公司條例》而 指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

在第12部加入第5分部(以及相應地修訂第1(2)條及加入第1(5)條)

10. 為補回以往遺漏的相應修訂,現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現行的《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 C)中,加入為實施《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而指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並當作於1998年4月9日起實施。

The current title of Cap. 1C is "《公職指定》". Clause 60 of the Bill proposes to amend the title to read as "《公職指明公告》"

在第 14 部加入第 47A 及 47B 分部、及以新的第 53 至 55 分部取代原來的第 53 分部

11. 在本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之後,當局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了四條新的規例。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14部中加入第47A及47B分部、及以新的第53至55分部取代原來的第53分部,以修訂在該四條新的規例中的「關長」的定義,刪去在"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中對"香港"的提述。

修訂第 1(3), 14(2), 48(3), 51, 52(2), 54, 64 以及 68(2)(a)條

12. 以上各項是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的修 訂,令條文更加完善。

結語

- 13. 主席,我謹此陳詞,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 14. 多謝主席。

#421961 v1C